

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和列名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的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行为，有效防控经营和财务等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现就省属企业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管理规定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省属企业应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应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集团内企业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强化责任追究。

借出资金指向他人直接出借资金，不包括因资金集中管理所发生的向上归集资金，以及所归集该企业资金范围内的资金拨付。集团采取统借统还形式向所属企业提供资金的应纳入借出资金管理范畴。

提供担保主要指为他人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各种形式担保，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二、严格落实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省属企业不得向自然人和无产权关系的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省属企业集团内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借出资金及集团内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除外），不得超持股比例向无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

严格控制超持股比例向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

严格控制向资产负债率高、资金链紧张等高风险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应按照谨慎、可控的原则，由省属企业董事会审批。

无产权关系的集团内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得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省属企业董事会审批。

严禁假借经营、投资活动等名义变相借出资金，如融资性贸易、明股实债等行为。

三、加强预算管理。省属企业应制定年度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计划，细化资金金额、用途等相关事项，纳入预算管理，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报告省国资委。要按照谨慎、可控原则，加强担保总额和单户限额管理，以绝对值或相对值方式明确控

制标准，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控制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已超过控制标准的，要制定具体压降方案，确保担保总额、单户额度逐步压降至控制标准内。贸易类省属企业原则上担保总额（已授信未融资的担保除外）不应超过最近一个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0%、对单户子企业担保限额不应超过被担保方所有者权益 5 倍的标准。

四、收取借出资金利息及担保费。发生借款业务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明确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计息还款方式、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和违约责任等。省属企业收取借出资金利息一般不低于本企业同期融资成本或取得该资金的融资成本，超持股比例借出资金的，利率标准适当提高。省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应规范办理担保手续，收取合理的担保费，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标准适当提高。对全资子公司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管理成本情况减免借出资金利息或担保费。具体标准由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

五、有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省属企业向有关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应当对该企业资金需求和用途以及企业资产质量、运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分析评估，确定具体限额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对近三年因借款或担保造成省属企业发生损失的企业，审慎对其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属于参股企业的，应停止对其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

超持股比例向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应以借出资金金额或提供担保额度为标准，取得借款方、被担保方有效资产担保或反担保；或取得借款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对高风险子企业和无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应以借出资金金额或提供担保额度为标准，取得借款方、被担保方担保或反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标的物应合法有效、可执行可变现。

超持股比例为控股（实际控制）贸易企业的贸易业务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应积极争取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标的不能覆盖额度的，省属企业应通过加强对该贸易业务的风险管控，如通过对贸易规模控制、贸易方式及模式评估、客户信用评审、强化资金和货物控制等措施管控贸易业务风险，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风险。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超股比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且无法取得担保、反担保的，经集团董事会审批后，在符合借款、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向借款方、被担保方依据风险程度提高借款利息或担保费，并加强对其经营活动的管控，有效防范风险。

六、严格决策程序。省属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年度计划，以及年度计划外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事项，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超持股比例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借款方或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 80% 的，以及企业认为属于高风险事

项的，均应在年度计划中特别列示，充分说明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必要性、规模、期限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也可以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重要参考资料。

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各省属企业应将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纳入内控体系，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加强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的后续监管和风险控制，涉及借款或担保的子企业应通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加强监控，督促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防止资金挪用。要跟踪掌控担保、借款业务及相关事项的运营情况，密切关注借款方或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对债务负担重、运营资金紧张、资金链脆弱的企业要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对可能存在损失风险的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事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重大损失风险的，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省国资委。

八、严肃问责追责。省属企业应建立有效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发生担保代偿或借款逾期，1年内未能全额收回应收款项或提供有效资产保全的，按相关制度规定启动问责程序，开展定性、定损和定责工作，并根据认定责任和损失情况，严格进行问责追责。

九、其他规定。省属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省属企业集团内因承担政府专项任务发生的借出资金和提供担保行为的，经履行规范程序，可放宽相关要求。

省属企业各级子企业参照执行本规定。金融企业不适用本规定。上市企业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从严执行。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的通知》（苏国资〔2021〕15 号）同时废止。